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芳鑑

訴訟代理人 拾方平

許子儀

被告 廖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1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廖素芬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約定每月繳息，利息按伊基準利率2.59%加碼年利率0.91%計付（即年息3.5%），並隨伊基準利率變動調整，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；又被告於108年6月4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約定每月本息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1.095%加碼年息0.195%計付（即年息1.29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變動而調整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

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期超過六個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。被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清償全部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莊鈞安